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
大纲、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26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3.54万元；最高限价：33.54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驻政采购- 2024-05-26A	环境影响评价	335400	335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函制，格式见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招标人需求，能够从事与环境影
响评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3.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
册且处于正常公开状态，提供网络查询页；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评价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4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
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 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水利局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90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1355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135558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

二、采购内容：

(1) 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为238.52km；(1) 小洪河：杨庄至班台段，长度为184.4km；(2) 汝河：诸市至宿鸭湖水库段，长43.72km；大余张分洪道全线，长10.4km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洪汝河河道扩挖、堤防加高培厚和退建、裁弯新建堤防、险工整治、维修及拆除重建涵闸、新建和拆除重建桥梁、更新改造管理及水文设施建设及智慧化水利建设等。

(2)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批复。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5日历天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查或批复后支付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 1.2 采购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26
2	合格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标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会根据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全部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

	<p>二轮报价，以供应商第二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9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0	<p>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p>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12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确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p>
13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4	<p>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p>
15	<p>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p>
16	<p>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p>
17	<p>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 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p>

	<p>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p>
18	<p>响应性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中标后的企业纸质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p>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19	<p>澄清与变更</p> <p>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20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1	<p>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2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函制，格式见招标文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招标人需求，能够从事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4.3.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处于正常公开状态，提供网络查询页；

4.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评价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

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关于本企业股东信息（提供加盖公章网页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并作出声明。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在响应性文件中。

9.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

12.5 政府采购合同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

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16.2 投标书（格式）
- 16.3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6.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1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6.1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16.11 其他相关资料（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首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首次报价一览表。

18.4

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9.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性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0.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

2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4 纸质响应性文件以打印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准。

20.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技术方案），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6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7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8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

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9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性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如有）。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4.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CategoryNum=026005>）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供应商应承

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将被视为未实质性竞争性谈判文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服务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需求或不全面或不科学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或没有针对性等。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差价小于2%】，明显缺乏竞争的）

。

26.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并保证如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以及标准按第三章说明第25至第30项规定要求进行评标，定标按第三章说明第31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p>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他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款方式: 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查或批复后支付。

支付进度: 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_____ / _____ % _____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招标人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10.2 本项目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附件11 其他相关资料（格式）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我方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配合条件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均以承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目标；评价范围与方法；环境现状调查；影响预测分析；风险评估与管理；减缓措施与建议；公众参与与沟通；报告编制与评审。

6.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制定、服务人员培训、过程监控与评估、客户反馈机制、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6.3

投标人首先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等进行分析，然后为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1 其他相关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